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21,315.88万元人民币获得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神源生”）53.2897%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受让南京神源生37.7196%的股权（后续增资完成后将稀释为28.2897%），交易对价合计为11,315.88万元。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南京神源生进行增资并获得增资后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以人民币21,315.88万元获得南京神源生53.2897%的股权，南京神源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收购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交易进展

近日，南京神源生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神源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赵晶晶光大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7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6年2月4日核准赵晶晶女士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赵晶晶女士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TCL中环下属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eon”）的全资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于近日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MSPL拟向爱旭股份授权其“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相关的专利（以下简称“BC专利”），授权其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地区除外）使用，授权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分五年支付。

本次专利许可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许可协议经MSPL与爱旭股份双方签订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9407T

3、注册资本：211,724.9923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5、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法定代表人：陈刚

7、成立时间：1996年8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爱旭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爱旭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许可方：Maxeon Solar Pte. Ltd.

被许可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1、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1]5年协议期限内，在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依据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已有及在协议期限内任何新增的除美国以外所有BC专利）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让与、不可分许可的权利及许可，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不含“委托制造”）处置任何BC电池及组件（以下简称“许可产品”）。

[1]关联方Affiliate：上述许可仅适用于被许可方及其最终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的关联方，不适用于被许可方后续新增的任何实体；如需对相关许可及免责承诺予以扩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就某一方而言，关联方指截至协议生效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2、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亿元（不含税，如涉及预提税由被许可方承担），其中2.50亿元于2026年支付，剩余许可费分别于2027年-2030年期间分期支付，若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另须加收每日0.05%的逾期费用。该总额为整个协议期限及所有许可专利的固定、综合费用，不因被许可方的实际销售量或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3、若被许可方发生控制权变更，许可方于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及责任免责承诺应：按原授予内容继续有效，且不得延伸适用于任何收购方；仅限于该控制权变更交割时，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已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和设施所生产的许可产品。

4、许可方有权将其在一项或多项许可专利中的权利和利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若发生此类转让，许可方应确保许可专利的转让不影响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许可权利及其他利益与义务，且不得加重被许可方的许可费负担，但前提是被许可方未同时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违约。

（三）未决法律程序的撤回

1、在被许可方如约支付许可费第一期款项之日起十（10）日内，许可方应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方、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诉讼。

2、被许可方应撤回或促使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方、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法律程序。在协议期限内，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许可区域之内发起、继续、推进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许可方名下任何许可专利有效性的挑战。

3、各方应自行承担撤回上述法律程序的相关费用，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裁决或费用补偿。

（四）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各自陈述并保证：

1、已获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程序及内部批准，且该等授权、程序及批准完全有效。

2、其有权使关联方受本协议所有适用限制、条款及义务的约束，且其无条件保证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相抵触的行为。

4、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致使第三方从事本协议条款禁止其从事之行为。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及其他权利应自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起立即终止。在协议期限届满前60日内，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可就本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善意协商。

2、本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影响

1、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子公司TCL中环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前瞻性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在光伏硅片的大尺寸晶体生长和薄片化切割、电池及组件的BC、TOPCon、多分片等多领域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TCL中环子公司Maxeon在BC电池组件等领域具备全球范围内超千项已授权专利，覆盖BC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本次交易是公司在BC专利技术持续深耕的成果，也是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证。

2、高效BC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成为行业共识，本次交易有助于TCL中环协同产业链伙伴共建BC电池技术生态，以差异化产品技术、优质知识产权助力行业破除“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助于TCL中环推动适度一体化战略，强化TCL中环在BC电池组件端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3、预计本次专利许可事项，在每个许可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许可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怡婷、邱慈云、李炜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200.00	37.39	26,462.15	16.17	34,737.85	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6	2.67	0.00	97.33	
	小计	61,300.00	37.45	26,464.82	16.17	34,835.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oitec	300.00	0.09	92.60	0.03	207.40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	0.42	841.49	0.25	558.51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0.06	56.62	0.02	143.38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	0.18	295.05	0.09	304.95	
	小计	2,500.00	0.75	1,285.76	0.39	1214.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oitec	4,000.00	1.20	9,081.32	2.73	-5,081.32	业务需求减少
	小计	4,000.00	1.20	9,081.32	2.73	-5,081.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	18.78	1,339.62	22.86	-239.62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17	2.91	0.05	7.09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0.17	4.82	0.08	5.18	
	小计	1,120.00	19.12	1,347.35	22.99	-227.3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并提供相关物业及维保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11.92	551.68	9.40	148.32	
	小计	700.00	11.92	551.68	9.40	148.32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Axcelis Technology	2,500.00	0.49	0	0	2,500	
	小计	2,500.00	0.49	0	0	2,500	
合计		72,120.00		38,730.94		33,389.06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5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未经审计）	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6,462.15	13,537.85
	Axcelis Technology	300.00	0.00	300.00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7	-2.67
	小计	40,300.00	26,464.82	13,835.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oitec	400.00	92.60	307.4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00	800.00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	841.49	458.51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56.62	43.3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	295.05	4.9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小计	3,300.00	1,285.76	2,014.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oitec	19,000.00	9,081.32	9,918.68
	小计	19,000.00	9,081.32	9,918.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	1,339.61	60.39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0.00	4.82	-4.82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0.00	2.91	-2.91
	小计	1,400.00	1,347.34	52.6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并提供相关物业及维保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916.17	83.83
	小计	1,000.00	916.17	83.83
合计		65,000.00	39,095.42	25,904.5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田新，注册资本148,571.428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朱佰喜，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健仑科技研发厂区办公楼307。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产品、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光学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化合物材料；非危险性化学品的销售、半导体器件生产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服务；提供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产品、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光学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化合物材料的制造。公司执行副总裁陈泰祥担任其独立董事。

Soitec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注册在法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调整微电子业务一般工业的材料的制造及商品化研究，提供多种技术辅助，从事特殊机械的研发与应用。其中，制造为副业，而主业在于商品化研究的调整。最近12个月内，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担任其原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娄陆公路497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俞文杰，注册资本为56,640.1026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180号1幢3层301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俞跃辉，注册资本270,95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20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长俞跃辉担任其董事长，原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邱慈云，注册资本284,3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芯光产业园新芯光一街2号。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长。

Axcelis Technology成立于1978年，是一家半导体制造行业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副总裁陈泰祥担任其独立董事
Soitec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担任其原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长俞跃辉担任其董事长，原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长
Axcelis Technology	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接受/提供劳务及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权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100号的部分工业厂房租借给其用于建设集成电路材料性能测试平台、集成电路材料研发服务平台等多个创新功能平台。本次租出厂房总面积7,988.7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9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本合同租金标准为：未税1.5元/平方米/天，年度租金为：4,373,813.25元，协议期内未税价总租金为：39,364,319.25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100号的部分工业厂房租借给其用于建设集成电路材料性能测试平台、集成电路材料研发服务平台等多个创新功能平台。本次租出厂房总面积7,988.7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9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本合同租金标准为：未税1.5元/平方米/天，年度租金为：4,373,813.25元，协议期内未税价总租金为：39,364,319.25元。

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俞文杰，注册资本为56,640.1026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180号1幢3层301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俞跃辉，注册资本270,95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20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长俞跃辉担任其董事长，原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邱慈云，注册资本284,3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芯光产业园新芯光一街2号。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长。

Axcelis Technology成立于1978年，是一家半导体制造行业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副总裁陈泰祥担任其独立董事
Soitec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担任其原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长俞跃辉担任其董事长，原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长
Axcelis Technology	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接受/提供劳务及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权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